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)经营发展需求，金鑫矿业各股东经友好协商，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，以货币方式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,878.8 万元增加至 21,878.8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。公司子公司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鑫矿业 50%股权，对应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，金鑫矿业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向金鑫矿业增资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

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处理相关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金鑫矿业拟增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金鑫矿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,878.8 万元增加至 21,878.8 万元，公司维持 50% 的持股比例不变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鑫矿业的资产总额 121,516.73 万元，净资产 39,715.99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9,587.01 万元，净利润 2,638.43 万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本次增资充分考虑了金鑫矿业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金鑫矿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其进行增资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,878.8 万元增加至 21,878.8 万元，增资后，金鑫矿业股权结构保持不变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金鑫矿业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，有助于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金鑫矿业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